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签署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资源建设与科技研发，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信软学院”）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实践教育、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科技竞赛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电子科技大学是一所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下属的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前身为电子科技大学示范性软件学院，是教育部和国家计委联合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学院软件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

公司与信软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共建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甲方利用自身条件，在甲方内部建设一个面向软件工程或信息工程专业学生的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科技合作。针对甲方所在的技术领域，双方将在网络传输优化技术研发方面进行交流合作，以实现信息资源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合作方式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科技成果信息，邀请甲方参加乙方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与演示；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研发信息。

（2）双方同意加强资源共享与技术的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科技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3、学生科技竞赛。为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甲方可设立由企业冠名的科技创新竞赛。具体资助形式及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4、优秀人才推荐。乙方优先择优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为甲方招聘选拔人才提供便利。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推动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深度合作。通过本次“共建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及智能网络传输优化技术联合研发”校企合作项目，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才进行储备，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